

川汇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五

关于川汇区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川汇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一次会议上

川汇区财政局局长 王三中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-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4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4.7%，同比增长 23.2%，增收 1921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167690 万元（包括：返还性收入 8110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123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457 万元）；调入资金 83539 万元；债务转贷收入 3100 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69 万元；上年结余 1116 万元，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368261 万元。

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92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3.2%，同比增长 14.9%，增支 38543 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 31552 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3911 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16 万元；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6404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21857 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。

主要支出情况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062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国防动员支出 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5.3%；
- 公共安全支出 268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教育支出 4375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146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5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7289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医疗卫生支出 24957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节能环保支出 65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62.4%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2049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农林水事务支出 1653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583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78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23.2%；
- 商业服务支出 118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71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住房保障支出 1062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65.3%；
-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99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3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- 债务付息支出 210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

全年用于民生的教育、文化、社保、医疗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支出 15385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.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

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11861 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 65900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26295 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04193 万元。

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290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69%，同比增长 21.4%，增支 14618 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 55 万元；调出资金 83539 万元转入一般公共预算；债务还本支出 469 万元；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6966 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 37227 万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，实际完成 0 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实际完成 0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130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2.25%。支出完成 566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0.47%。其中：

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1 万元，支出 2874 万元；

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431 万元，支出 11976 万元；

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042 万元，支出 20943 万元；

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52 万元，支出 20838 万元。

（五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2847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22791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65391.2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157400 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不超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，全区债务规模总体可控。

全区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。

二、2024 年 1-6 月份区级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1-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9990 万元。1-6 月份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044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5%。

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59190 万元。1-6 月份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0668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9.7%。
主要支出情况：

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7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3.3%，同比增长 48.9%；

●公共安全支出 18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4.6%，同比增长 65.3%；

●教育支出 2872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0.8%，同比增长 77%；

●科学技术支出 152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9%，同比增长 581.6%；

●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8.1%，同比下降 53.9%；

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.7%，同比增长 48.8%；

●卫生健康支出 182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3.5%，同比增长 39.7%；

●节能环保支出 20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.9%，同比下降 57.5%；

●城乡社区支出 106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3.9%，同比增长 15.9%；

●农林水支出 701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1.5%，同比增长 26.8%；

●交通运输支出 654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77%，同比增长 133.3%；

●住房保障支出 2625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42.8%，同比增长 615.9%；

1-6 月份，全区用于民生的教育、文化、社保、医疗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支出 11565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%，同比增长 78.4%。

（二）1-6 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级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0 万元，1-6 月份，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完成 276 万元。

区级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47001 万元，1-6 月份，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完成 2344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9.9%。

（三）1-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 63269 万元，1-6 月份，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收入完成 35336.34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55.85%；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57325 万元，1-6 月份，社会保险基金实际支出完成 35970.2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62.74%。其中：

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93.74 万元，支出 3579.3 万元；

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101 万元，支出 9354 万元；

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446.02 万元，支出 10630.29 万元；

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95.58 万元，支出 12406.69 万元。

（四）2024 年 6 月底政府债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底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0647 万元。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01941.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64691.2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36000 万元。政府债务余额不超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，全区债务规模总体可控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 年 1-6 月份预算执行总体较好，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是：财源税源基础依然薄弱，收入增长乏力，非税收入

占比过高，收入结构不优；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乡村振兴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等关键领域刚性支出只增不减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任务艰巨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“紧平衡”状态仍将持续，完成全年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。

（二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

当前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，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。下一步，区财政部门将继续坚定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各类资源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有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扎实有效组织收入。紧盯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关于财政体制改革中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、提升市区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的政策导向，积极和省市财政部门沟通对接，从上级转移支付、新增债券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等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。对重点企业优化征管财税政策服务，确保上级扶持资金和奖补资金及时到位，努力培植涵养税源。强化非税收入入库分析研判，实时关注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征收进度，加强收费清缴。

二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。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，切实发挥财政职能，集中财力保障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支出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量入为出、精打细算、有保有压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预算调整，把更多的“真金白银”用于发展的紧要处、

民生的急需上。

三是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密切关注“三保”承受能力，健全财政收支、库款规模、舆情防控等动态监管机制，避免出现支付风险事件。压紧压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责任链条，用足用好上级出台的一揽子债务化解政策，实现法债按时还、隐债按节点还，分类化解各类债务风险，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。

四是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。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、搭建框架，向突出重点、提质增效转变。依法加强财会监督，突出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、穿透式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。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，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，把代表智慧更好体现到财政管理和政策制定中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财政工作使命光荣、任务艰巨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开拓进取，真抓实干，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川汇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